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7〕108号

## 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的通知》（闽教师〔2017〕9号）文件精神，我市将组织开展福建省“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条件、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和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师〔2017〕8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的通知》（闽教师〔2017〕9号）文件

规定的遴选对象、条件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凡弄虚作假,在申报过程中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遴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遴选程序及推荐名额分配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好中选优、宁缺毋滥、逐级审核推荐的原则,严格按照下达名额进行评审推荐,省厅下达泉州 104 名中小学幼儿园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推荐名额,67 名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人选推荐名额,为确保每个学科都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参评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每个县(市、区)每个学科可推荐少于等于 1 名参评,其中,小学语文学科晋江、南安可各推荐 2 名,市直有关学校(单位)在名额控制数下,每个学科最多推荐 1 名;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人选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省厅下达名额的 2 倍分配至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以上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推荐时应注意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教师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 10%。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单位)应严格按照省厅文件(闽教师〔2017〕8 号)规定的条件(详见附件 3)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我局。

##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

申报人参评对象必须按照《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情况汇总表》项目栏顺序整理申报佐证材料,务必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标注页码,复印件须分别加盖学校和主管部门印章(未盖章的视为无效,须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采用纸质档案袋装袋,档案袋封面、底部须粘贴含有县(市、区)、学校(单位)、姓名、学段、学科、参评项目代号等内容标签,详见(附件 2)。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单位）要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名额分配、评选条件、工作要求等推荐参评人选，并于2017年4月3日前将培养培训人选申报对象《推荐表》（一式3份）、《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情况汇总表》及佐证材料EMS快递至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_3103，《推荐表》、《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lmzhqzh@126.com](mailto:lmzhqzh@126.com)，联系人：林明珠、唐静怡，联系电话：28966008、22777351。

- 附件：1.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申报人档案袋封面、底部标签样式
3.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
4.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情况汇总表》
5.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师〔2017〕8号）
6.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培训人选的通知》（闽教师〔2017〕9号）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2日

---

抄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7年3月22日印发

# 泉教人〔2017〕108号附件1

## 泉州市推荐参评福建省“十三五”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名额分配表

学段	学科	区域												市直学校单位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台商区						
中学	语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中、培元、五中	教科所、三中、外国语、实验、实附中、三小、附小晋光、二实小	开发区实验学校、华大附中、三实小、市直幼儿园、盲聋哑			
	数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历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物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音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体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学	综合实践(含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个学科(含小学科2)	3个学科(含小学科2)	每个单位1个名额			
	语文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数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思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科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音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体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综合实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幼儿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殊教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泉州市推荐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区域 学段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台商区	市直中小学、 幼儿园(含金 山幼儿园)
高中	2	1	1	2	1	4	4	2	3	2	1	1	4
初中	2	2	1	2	1	5	4	3	4	3	2	1	2
小学	4	4	2	3	3	8	7	5	6	4	1	2	5
幼儿园	1	1	1	1	1	3	2	1	1	1	1	1	3
特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中小学名额原则上按照省厅下达数的2倍进行分配,幼儿园、特殊教育确保每个县(市、区)有1名申报的基础上结合该区域幼教事业发展水平进行分配。

泉教人〔2017〕108号附件2

**申报人档案袋封面、底部标签样式**

县区	单 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参评项目代号（学科教学带头人代号为1、 名校长后备人选为2）				

#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 历学位	参 加工 作时 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专业技 术职 务及聘任时 间	教 龄	承 担课 题情 况	发 表论 文论 著情 况	获 奖情 况	公开课 示范课	指 导青 年教 师	支 教帮 扶	备注
例	与单位印章一致								中学高级教师，2000.09起聘任至2010.6.30（9年10个月）。		(本人主持且有代表性的课题写在第一个)年.月，《课题名称》，立项单位，个人排名	(代表性作写在第一个)《论文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时间，个人排名；	时间，奖励名称，颁发单位；	公开课：时间，主题，举办单位；	1.学科带头人：省级*人、市级*人。 2.指导其他青年教师获奖情况：设区市级人、省级及以上*人	时间，支教学校，形式。	
1																	
2																	
3																	
4																	
5																	

备注：1.填报时应简明扼要，获奖除外，其它栏目只填写近5年成果。2.教研员、市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技能大赛获得者、十二五期间参加省级骨干培训者在备注栏标注。3.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并提交电子版。

## 泉州市参评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申报学段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任校级领导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5年参加培训情况	承担课题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个人荣誉获奖情况	学校荣誉获奖情况(分管领域)	备注
例		与单位印章一致							中学高级教师，2000.09起聘任至2010.6.30（9年10个月）。		（本人主持且有代表性的课题写在第一个） 《课题名称》，立项单位，个人排名	（代表性作写在第一个） 《论文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时间，个人排名；	时间，奖励名称，颁发单位；	时间，奖励名称，颁发单位；	
1															
2															
3															
4															
5															

注：1.填报时应简明扼要，获奖除外，其它栏目只填写近5年成果。2.需要特别说明的在备注栏标注。3.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并提交电子版。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17〕8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中小学 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小学、  
幼儿园：

现将《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和《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2月28日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名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引领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根据《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精神，决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创新名师培养机制为动力，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重点，用3-5年时间，造就一批师德境界高远、理论素养厚实、教学艺术精湛、教学主张独特、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教学名师，并培养一批师德修养高尚、教学理念先进、专业基础扎实、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的学科教学带头人，为培育和产生闽派教育名家奠定基础，打造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品牌，带动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不断提升，为推进我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质量普及15年基本教育，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培养任务

“十三五”期间在全省遴选培养100名教学名师和1000名学科教学带头人。

## 三、遴选范围

我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 四、遴选条件

##### （一）教学名师培养人选

1. 热爱教育，教书育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突出的敬业奉献精神和开拓创新意识。

2. 坚持教学、教研第一线工作，具有 10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教师职称。

3. 原则上应为省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或特级教师、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正高级教师。

4. 教学业务精湛，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突出的教育教学专长与鲜明的教学风格，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 5 年在设区市级及以上开设过较高水平的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

5.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 5 年主持过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在教育类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报告、论文或经验总结，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

6. 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显著，近 5 年来指导培养过 2 名设区市级及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所培养的青年教师在设区市级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 （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

1. 热爱教育，教书育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

2. 坚持教学、教研第一线工作，具有 6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7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3.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专业知识较扎实，已初步形成教学风格，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近 5 年在设区市级及以上开设过公开课、示范课。设区市级骨干教师、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者或参加过“十二五”骨干教师省级培训者优先。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积极践行课程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近 5 年承担过设区市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或编（译）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

5. 主动发挥指导帮扶作用，承担过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种支教帮扶活动。

## 五、遴选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重点选拔培养德才兼备、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景的优秀骨干教师。名师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均采取教育行政部

门逐级推荐评审的方式产生。名师培养人选实行一次性遴选，学科教学名师培养人选实行分期分批遴选。

（一）培养人选由市、县（区）教育局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我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建议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

## 六、培养方式

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成长的规律，围绕培养目标，按照“整体规划、个性指导、训用一体”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导师指导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省内培养与省外研修相结合、线上交流与线下研讨相结合、个人成长与示范辐射相结合等方式，对名师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进行个性化、针对性的培养。名师培养期为3年，累计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60天；学科带头人培养期为2年，累计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40天。

### （一）教学名师培养

1. 双基地培养。以培养单位为主基地，聘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学者，开展集中专题培训；由培养单位牵头，联合省外高校、知名教师研修机构开展联合培养、高端研修、观摩学习，并积极创造条件到境外学校考察学习，开拓眼界、拓宽思

路。

**2. 双导师指导。**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原则，为每位培养人选配备学术和实践双导师；培养单位、导师与培养人选共同制定学习研修方案，强化导师对培养人选学习、研究和实践等环节的指导责任，实现在学术研究与教学实践紧密结合中凝练教学主张，形成一批高水平的教学成果。

**3. 双渠道交流。**推荐参加省内外及境外高端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承办高水平的教学研讨活动，了解教育前沿情况，追踪改革发展趋势；开展市县级名师论坛和教学实践研讨活动、开通网络个人空间，通过与广大基层教师互动交流分享经验，了解困惑与需求，提供诊断与指导，并在交流互动中深化实践反思、丰富教学主张。

**4. 双岗位示范。**培养人选要立足本校教学岗位，深度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寻求运用先进教育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路径，发挥领衔示范作用；同时须与一所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定期到校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示范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帮扶青年教师成长，协助开展教研活动等。利用各种公共传媒平台，对优秀的培养人选进行宣传报道，提升培养人选的知名度。

## （二）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

培养单位制定具体培养方案，为培养人选配备指导教师，采取理论学习、导师指导、网络研修（教师工作坊）在岗诊断实践、课题研究、教学（技能）展示、送教带徒等方式，切实

增强培养人选的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其教科研水平。

## 七、考核评价

实施培养全过程管理，采取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实行退出机制。对无法正常参加学习研修的或不能按时完成年度学习研修任务，或培养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由培养单位报省教育厅核准，取消其培养资格。

培养期满，由培养单位对培养人选的学习研修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由培养单位颁发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培养人选，由省教育厅适时组织专家对其师德、教学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教研成果、引领示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由省教育厅分别认定为“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名师”“福建省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并颁发证书。

##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统筹管理，制定实施方案，遴选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培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设立福建省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名师培养工程的业务指导、审定培养单位的培养方案等。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活动安排和名师培养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优选培养单位。**名师培养工作由省内高校牵头，联合省外知名高校及研修机构形成联合培养共同体，实施共同体联合培养。省内牵头高校由省教育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从承担过省级培训任务的院校中遴选。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主要由省内高校负责实施，培养单位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具体遴选标准和办法另行通知。

**（三）健全培养机制。**培养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确定培养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制订具体培养方案，并抓好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培养质量。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单位还应指定学科首席专家，组建学科培养团队。培养团队由高校专家、教研员和一线教学名师组成。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培养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并将培养工作纳入高校绩效奖励评估体系，视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对绩效得分低下、管理混乱、学员普遍不满意的培养单位，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取消资质。

**（四）加强经费管理。**省教育厅设立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专项经费。名师培养人选培养经费按每位 10 万元的标准分 3 年拨付培养单位；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培养经费按每位 2 万元的标准分 2 年拨付培养单位。在培养经费中划出 10% 的比例，作为培养质量绩效奖励资金，奖励金也用于相关培养培训工作。培养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福建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专项用于培养工程有关活动项目和管理的必要支出，严禁将培训经费用于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五）加强协同配合。**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名师培养工作，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本地名师培养工程，并将省级培养

人选纳入本地人才支持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提供配套资金，为培养人选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创造条件。培养人选所在学校应支持培养人选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示范帮扶活动，并在工作安排、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名校长和名校长后备人选队伍，促进我省中小学校长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根据《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精神，决定实施“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倡导教育家办学思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高校长思想政治素养、教育理论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通过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培养，用3-5年的时间，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深厚、治校能力突出、办学业绩卓越、教育视野宽阔、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名校长，并培训一批师德高尚、理念先进、精于管理、富于进取的名校长后备人选，为培育闽派教育家型校长奠定基础，打造福建名校长品牌，带动和引领全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为推进我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二、培养任务

“十三五”期间遴选培养100名名校（园）长、培训1000

名名校（园）长后备人选。

### 三、遴选范围

我省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现任校级领导。

### 四、遴选条件

#### （一）名校长培养人选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师德高尚，依法治校，遵纪守法，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

2. 现任正职校长，具有 3 年以上学校管理工作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教师职称。

3. 办学治校能力比较强，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思路清晰，在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上取得显著成绩，形成较为鲜明的办学特色，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任职期间个人或所在学校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有较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功底，人文社科知识比较丰富。近 5 年承担过有关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公开发表过有关教育教学论文。

5.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学习研修活动。

#### （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

1. 认真贯彻党的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师德高尚，依法治教，遵纪守法，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现任校级领导，具有 2 年以上学校管理工作经验，年龄

原则上不超过 47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教师职称。

3. 具有良好的发展潜质和创新精神，管理业绩较为突出。在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中取得较好成绩，任职期间个人或所分管工作获得县级政府及以上或设区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教科研能力，积极开展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研究，近 5 年承担过有关教育研究课题，公开发表过有关教育管理或教学论文。

5. 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学习研修活动。

## 五、遴选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重点选拔德才兼备、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景的优秀骨干校长作为培养培训对象。名校长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均采取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评审的方式产生。名校长培养人选实行一次性遴选，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实行分期分批推荐产生。

(一) 名校长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养培训对象均由市、县(区)教育局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对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建议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

## 六、培养方式

遵循校长成长规律，按照“整体规划、个性指导、训用结合、示范提升、协同创新”的原则，优选培养培训单位，通过引领研修、导师指导、示范提升等方式，对名校长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进行个性化、针对性的培养。名校长培养期为3年，累计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60天；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期为2年，累计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40天。

### （一）名校长培养

1. 深度学习。培养单位通过专题研修、研读名著、同伴互助、听取名家讲坛、境内外实地研修等方式，引导培养人选深度学习、自主反思，针对教育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

2. 导师指导。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通过诊断式研究、课题研究、项目合作、影子校长、发表成果等方式，对培养人选进行个性化、菜单式培养，帮助培养人选凝练办学思想，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3. 示范提升。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和培养单位指导下，培养人选立足本校岗位管理实践，并与薄弱学校校长结对帮扶，通过成果展示、校长论坛、巡回讲学等方式，宣传推广教育思想和管理理念，引领其他学校校长开展理论和实践研修，提升办学水平，并在示范引领过程中进一步检验、丰富、提升自己

的教育思想和管理理念。

## （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

实行培训单位负责制。采取专题讲座、导师指导、自主学习、问题诊断、参与式研修、影子校长、名校考察、课题研究、论文写作答辩、成果展示交流等方式，针对每位名校长后备人选精选研修主题，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前瞻性。

## 七、考核评价

实施培养培训全过程管理，采取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实行退出机制。对无法正常参加学习研修的或不能按时完成年度学习研修任务，或培养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师德行为的，由培养培训单位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取消其培养资格。

培养培训期满，由培养培训单位对名校长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的学习研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培养培训单位颁发结业证书。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名校长培养结业人选的品德、理论素养、办学历绩、示范辐射作用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由省教育厅认定为“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名校（园）长”，并颁发证书。

##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负责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的统筹管理，制定实施方案，遴选培养培训单位，组织专家对培养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设立福建省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名校

长培养工程的业务指导、审定培养培训方案等。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活动安排和名校长培养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优选培养单位。**培养培训工作由省内高校牵头，联合省外知名高校及研修机构形成联合培养共同体，实行共同体联合培养。省内牵头高校由省教育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承担过省级培训任务的院校中遴选。具体遴选标准和办法另行通知。

**（三）健全培养机制。**培养培训单位应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制订具体培养培训方案，并落实好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培养培训质量。培养培训单位均应组建由高校、教科研机构和中小学知名校长组成的专家指导队伍，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强化培养培训过程指导。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培养培训单位开展绩效评估，并将培养培训工作纳入高校绩效奖励评估体系，视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对绩效得分低下、管理混乱、学员普遍不满意的培养单位，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取消资质。

**（四）加强经费管理。**省教育厅设立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专项经费。名校长培养人选的培养经费按每位培养人选 10 万元的标准分 3 年拨付培养单位；名校长后备人选的培训经费按每位 2 万元的标准分 2 年拨付培养单位。在培养培训经费中划出 10% 的比例，作为培养培训质量绩效奖励资金，奖励金也用于相关培养培训工作。培养培训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福建省中

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专项用于培养工程有关活动项目和管理的必要支出，严禁用于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五）加强协同配合。**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名校长培养工作，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本地名校长培养工程，并将省级培养培训对象纳入本地人才支持计划，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提供配套资金，为其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创造条件。各有关学校应支持名校长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示范帮扶活动，并在工作安排、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主动公开）

---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17年2月28日印发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17〕9号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十三五”第一批 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名校长后备培养 培训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教育室、省电教馆：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师〔2017〕8号)精神，在前期完成名师名校长培养人选遴选的基础上，决定开展第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和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1. 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参加

过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

2. 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我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现任校级领导。

## 二、遴选条件

按闽教师〔2017〕8号文件规定的遴选条件执行。具体申报证明材料由各设区市按照遴选条件做出规定。

## 三、遴选名额

1. 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十三五”期间计划培养1000名左右学科教学带头人，分二批遴选。本批遴选623名，按1:1分学段学科下达推荐名额。其中，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实行一次性选拔、列入本批实施计划（见附件1）。平潭综合实验区7个推荐名额整体下达，具体学段学科名额分配按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1人的原则，由平潭自行统筹安排。各设区市推荐的人选中，教师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教师原则上不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10%。

2. 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十三五”期间计划培训1000名左右名校长后备人选，分二批遴选。本批遴选500名，按1:1分学段下达推荐名额（见附件2）。

## 四、遴选程序

1. 推荐人选由市、县（区）教育局、学校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宁缺勿滥、逐级推荐的原则，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下达名额，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我厅。省直学校（单位）人选报福州市教育局统一推荐。

2. 省教育厅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

以公布。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培养培训人选《推荐表》(一式 2 份)和《汇总表》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胡沁甡，电话：0591-87091527，电子邮箱：jsgzc527@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

- 附件：1.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推荐表
4.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
5.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推荐表
6.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7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1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科	地区人	小计	推荐名额分配									
			福州 (含省直)	厦门	泉州	漳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全省合计		616+7	129	45	104	61	57	54	55	57	54	7
中 学	语文	30	7	2	6	3	3	2	2	3	2	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自行分配各学段、学科名额
	数学	30	7	2	6	3	3	2	2	3	2	
	英语	30	7	2	6	3	3	2	2	3	2	
	政治	19	3	1	3	2	2	2	2	2	2	
	历史	19	3	1	3	2	2	2	2	2	2	
	地理	19	3	1	3	2	2	2	2	2	2	
	物理	19	3	1	3	2	2	2	2	2	2	
	化学	19	3	1	3	2	2	2	2	2	2	
	生物	19	3	1	3	2	2	2	2	2	2	
	音乐	24	6	2	4	2	2	2	2	2	2	
	美术	24	6	2	4	2	2	2	2	2	2	
	体育	24	6	2	4	2	2	2	2	2	2	
小 学	综合实践 (含通用技术、 信息技术)	24	6	2	4	2	2	2	2	2	2	
	语文	59	11	5	10	6	5	5	6	6	5	
	数学	44	9	3	8	5	4	4	4	3	4	
	英语	23	4	2	3	4	2	2	2	2	2	
	思品	19	3	1	3	2	2	2	2	2	2	
	科学	24	6	2	4	2	2	2	2	2	2	
	音乐	24	6	2	4	2	2	2	2	2	2	
	美术	24	6	2	4	2	2	2	2	2	2	
	体育	24	6	2	4	2	2	2	2	2	2	
综合实践		24	6	2	4	2	2	2	2	2	2	
幼儿园		42	8	3	7	4	4	4	4	4	4	
特殊教育		9	1	1	1	1	1	1	1	1	1	

## 附件 2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 培训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人	学段	合计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特教
全省合计			500	100	118	211	62	9
福州市 (含省直)			70	15	16	28	10	1
厦门市			51	10	12	22	6	1
泉州市			67	14	16	27	9	1
漳州市			51	10	12	22	6	1
莆田市			51	10	12	22	6	1
三明市			51	10	12	22	6	1
南平市			51	10	12	22	6	1
龙岩市			51	10	12	22	6	1
宁德市			51	10	12	22	6	1
平潭			6	1	2	2	1	0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  
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  
推 荐 表**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任 教 学 段 : \_\_\_\_\_

任 教 学 科 : \_\_\_\_\_

学校(单位)主管部门 :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17 年 3 月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本表的“任教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或特殊教育。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
5.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栏，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水平、教学工作业绩、教育科研成果等。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照片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健康状况		
最高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担任班主任 工作年限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务					
已获得的 人才称号								
党代会、人 大、政协等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何职务		
主要 学习 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及所学专业				任何职务		
	.....							

参加设区市及以上培训情况 (2012年以来)	起止时间	地点	培训项目	举办单位
	.....			
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 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课时/学年)	
	2011-2012 学年			
	2012-2013 学年			
	2013-2014 学年			
	2014-2015 学年			
	2015-2016 学年			
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			

<p>主要学术 论著、经验 总结或研究 报告 (2012年以 来,代表作 品请写在第 一行)</p>	发表/出版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著作 出版社名称	统一刊号	
	.....				
<p>参与课题研 究工作情况 (2012年以 来,代表作 品请写在第 一行)</p>	课题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 情况	
	.....				
<p>公开课、示 范课或专题 讲座情况 (2012年以 来,代表作 品请写在第 一行)</p>	时间	地 点	授课或讲座题目	听课 人数	组织举办 单位
	.....				

指导培养 教师情况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支教和对口 帮扶情况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本人主要 工作业绩 (500 字以内)	

签 名：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及 公示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或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和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教龄	承担课题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获奖情况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  
后备人选培训对象  
推 荐 表**

工 作 单 位 : \_\_\_\_\_

姓 名 : \_\_\_\_\_

现 任 职 务 : \_\_\_\_\_

申 报 学 段 : \_\_\_\_\_

学校(单位)主管部门 :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17 年 3 月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本表的“申报学段”处，请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完全中学归入“高中”类，九年一贯制学校归入“初中”类。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
5.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栏，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水平、管理工作业绩、教育科研成果等。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照 片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健康状况				
最高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健康状况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务						
已获得的 人才称号								
党代会、人 大、政协等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含手机)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何职务		
主要 学习 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及所学专业				任何职务		
	.....							

2012年以来 参加县(区) 及以上校长 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地点	培训项目	举办单位
	.....			
年度考核和 教学工作量 情况	年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课时/学年)	
	2011-2012学年			
	2012-2013学年			
	2013-2014学年			
	2014-2015学年			
	2015-2016学年			
个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学校 主要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主要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 (2012年以来,代表作品请写在第一行)	发表/出版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著作 出版社名称	统一刊号
	.....			
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 (2012年以来,代表作品请写在第一行)	课题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2012年以来 应邀作报告、讲座和 经验介绍等	时间	地点	报告或讲座题目	参加人数
	.....			

本人教育  
思想、办学  
理念、管理  
经验及主要  
业绩  
(800字以内)

签 名：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或主 管部门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福建省“十三五”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学段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任校级领导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近5年参加培训情况	承担课题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个人荣誉获奖情况	学校荣誉获奖情况(分管领域)

（主动公开）

---

抄送：省妇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